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  
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二四年八月

##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	3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	5
三、关于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	6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	6
五、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 的合理性 .....	9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9

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大监理，证券代码：874139，以下简称中大监理、公司、挂牌公司）经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主办券商或我司）推荐，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东北证券作为中大监理的主办券商，负责中大监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中大监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通过要约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东北证券对中大监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 （一）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

经核查，中大监理于 2023 年 8 月 1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6,5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0%，本次回购价格为 1.25 元/股，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8,125,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1、财务状况

按照本次回购数量上限计算，所需资金为 812.50 万元。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货币资金为 3,252.96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3,700 万元。公司可用于回购的资金充足，可以覆盖回购所需资金。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2、债务履行能力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13,468.53 万元，负债总计为 5,581.49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887.04 万元，资产

负债率为 41.44%。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 812.50 万元（按上限计算）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6.03%、约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7.56%、约占公司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比例为 11.69%。公司可用于回购的资金充足，可以覆盖回购所需资金。假设回购资金 812.5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以公司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财务数据模拟测算，公司总资产为 12,656.03 万元，流动资产为 9,931.22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074.54 元，资产负债率 44.10%。公司偿债能力较强，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较低，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10,480.91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04.8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809.52 万元；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4,775.69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76.4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10.51 万元。公司营收、利润以及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具有稳定的持续经营能力，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中“（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 （三）股份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经核查，公司目前以集合竞价方式进行交易。本次要约回购价格为固定价格 1.25 元/股。公司拟采用要约回购方式面向公司所有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份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以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符合《实施细则》中第三十九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公平对待公司所有股东”、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的等相关规定。

#### （四）关于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中大监理本次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等情况如下：

### 1、回购规模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6,5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10%。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实际回购的股份将依法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8,125,000 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

### 2、回购资金安排

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8,125,000 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3、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以及符合第四十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的规定。要约回购的要约期限不得少于 30 个自然日，并不得超过 60 个自然日。”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中大监理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

##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和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同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趋势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要约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不超过 650 万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挂牌以来，公司未发生过二级市场交易，无二

级市场交易价格。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34 元、1.21 元，考虑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14 元、1.21 元。

公司的发展需要建立长效激励机制，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和提升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

综上所述，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长效激励机制，有助于维护投资者利益。因此，本次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 三、关于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 1.25 元/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不存在交易均价。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分析如下：

####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日挂牌，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挂牌以来，公司未发生过二级市场交易，无可参考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 （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7,105,828.02 元，每股净资产为 1.34 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 6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 13,000,000 元，本次权益分派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完成除息除权，权益分派后，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14 元。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1元。

(三) 公司前期股票发行、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1次权益分派，基本情况如下：2024年5月22日以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的方式实施完成2023年度权益分派。

(四) 公司前次要约回购实施价格

公司未实施过要约回购。

(五) 同行业可比或可参考公司价格

公司主营业务为铁路工程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监理业务。根据新三板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74专业技术服务业-748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7482工程监理服务。

经选取与公司同属细分行业M7482工程监理服务业的新三板挂牌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收盘价 (元/股)	市盈率	市净率	成交天数
832859	晨越建管	52,029.26	57,844.49	5.73	17.2681	2.1952	21
831395	智通建设	45,071.22	47,205.59	2.01	4.5683	0.9579	0
836665	胜利监理	38,716.96	66,307.78	0.95	16.8797	0.5328	60
874373	友谊国际	34,777.71	74,678.09	15.64	38.7171	4.3586	2
839296	方大咨询	29,305.96	26,066.56	4.36	20.2513	1.3281	9
838428	恒实股份	28,710.15	25,234.48	3.20	84.3254	1.3404	8
839514	宏业建设	21,254.16	20,438.29	1.23	3.7229	0.2736	0
833816	志成股份	8,053.00	6,813.31	2.08	39.4034	1.5744	0
872272	华达建业	7,660.58	14,276.77	6.50	19.4733	1.8169	0
837617	中昱华正	6,296.15	6,981.24	1.15	5.7687	0.5767	0
874315	矩一建管	7,595.62	10,847.91	--	--	--	0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市盈率	市净率	成交天数
874139	中大监理	10,480.91	13,900.52	基于2023年 年报计算	5.6818	1.0965	0
				基于2024年 半年报计算	8.9286	1.0331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Choice金融终端；

注2：截至2024年8月2日，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2024年半年报，故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为2023年年报数据；

注3：每股市价为2024年8月2日收盘价，当日没有收盘价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矩一建管自挂牌以来无成交，故无收盘价、市盈率、市净率数据；

注4：成交天数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8月2日有成交的天数（不含大宗交易）；

注5：上表中基于2023年年报数据计算的公司市盈率为本次回购价格1.25元/股与2023年度基本每股收益0.22元的比值；公司市净率为本次回购价格1.25元/股与调整后的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14元的比值。上表中基于2024年半年报数据计算的公司市盈率为本次回购价格1.25元/股与2024年上半年基本每股收益0.07元的比值\*2；公司市净率为本次回购价格1.25元/股与2024年6月30日每股净资产1.21元的比值。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矩一建管自挂牌以来无成交，故不具有参考性；除晨越建管、胜利监理股票交易相对活跃外，其他同行业挂牌公司交易极不活跃，故其他同行业挂牌公司交易价格亦不具有参考性；此外，公司在营业收入、资产规模等方面与晨越建管、胜利监理的差异较大，故该两家挂牌公司交易价格参考意义也比较有限。

综上所述，考虑到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权益分派情况等因素，公司本次回购价格确定为1.25元/股，高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的每股净资产1.14元和2024年6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1.21元，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 （一）财务状况

按照本次回购数量上限计算，所需资金为812.50万元。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货币资金为3,252.96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3,700万元。公司可用于回购的资金充足，可以覆盖回购所需资金。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二）债务履行能力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3,468.53万元，负债总计为5,581.49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887.0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1.44%。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812.50万元（按上限计算）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6.03%、约占

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7.56%、约占公司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比例为 11.69%。公司可用于回购的资金充足，可以覆盖回购所需资金。假设回购资金 812.5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以公司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财务数据模拟测算，公司总资产为 12,656.03 万元，流动资产为 9,931.22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074.54 元，资产负债率 44.10%。公司偿债能力较强，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较低，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10,480.91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04.8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809.52 万元；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4,775.69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76.4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10.51 万元。公司营收、利润以及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具有稳定的持续经营能力，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中大监理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 五、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合理性

中大监理为基础层挂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触发降层情形。

##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主办券商于本次股份回购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三）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没有股东接受回购要约，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四）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五）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学项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六）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的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七）如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八）由于回购期限较长，敬请投资者及时并持续关注中大监理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了解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九）主办券商已经按照《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对中大监理本次股份回购进行了必要核查，并提请中大监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